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三月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驱动力”）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1月8日为本次发行出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反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股票发行问答（四）》，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当事人的情形。驱动力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与投资人签署了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不符合《股票发行问答（四）》的相关要求，请驱动力与投资人按要求修改相关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修改相应中介意见的表述。

1、根据原法律意见书之“八、本次股票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列示的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甲方）、刘金萍与刘平祥（乙方）和驱动力（丙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中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和股份回购条款，上述条款不涉及驱动力作为承担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但为了捋顺签署主体，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金萍与刘平祥、和驱动力于2020年3月6日签署了《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废止协议》，依据该协议，各方同意终止《投资协议》“第五条 业绩承诺”、“第六条其他估值调整条款”、“第七条融资用途”、“第八条债务和或有债务”、“第九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便利”。

2、2020年3月6日，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刘金萍、刘平祥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涉及驱动力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一些承诺及责任，主要如下：

第一条 业绩承诺

1.1 乙方承诺：驱动力2020年至2022年经审计后的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

1.2 如果驱动力未实现以上承诺，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投资本金与年化4%的投资收益率之和扣除期间投资方所得的分红收益计算价格对投资方所持驱动力股份进行回购。

第二条 其他估值调整条款

2.1 乙方承诺：如果驱动力出现下述情形，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投资本金与年化4%的投资收益率之和扣除期间投资方所得的分红收益计算价格对投资方所持驱动力股份进行回购。

2.1.1 驱动力未于2024年12月31日前成功上市（本协议中“上市”仅指“在中国A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1.2 乙方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直接或间接地出售给第三方，致使乙方丧失对驱动力的控制权。

2.1.3 乙方决定将其在驱动力中的合计股份减少至低于33%；

2.1.4 当驱动力拟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

2.1.5 若驱动力拟发生并购，且乙方在未来并购后的公司中没有控制权或者乙方出售全部所有股权等情况；

2.1.6 驱动力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和违法违规，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力出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挪用与甲方有关的第三方监管账户资金，高管同业兼职等；

2.1.7 乙方隐瞒、误导或提供虚假信息；

2.1.8 驱动力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情况而对驱动力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9 增资扩股完成后，任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对驱动力出具保留或否定意见或者拒绝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2.1.10 驱动力或乙方出现经营困难的情况。

第三条 融资用途

驱动力应该就增资资金开设专用账户，仅限用于公司正常经营用途，不得用于偿还驱动力或者股东债务等其他用途，亦不得用于非经常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等高风险性投资业务。

第四条 债务和或有债务

乙方及驱动力承诺并保证，除已向投资方披露外，驱动力及/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并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性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如驱动力及/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还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或其他债务，全部由现有股东承担。若驱动力及/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造成损失，现有股东应当在驱动力及/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发生损失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驱动力及/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全额赔偿，现有股东应以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履行赔偿义务。

第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便利

5.1 为便利驱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驱动力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资料之日起，甲方同意根据届时驱动力上市申报时审查的要求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终止本协议项下不满足上市审查要求的相应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并且按届时驱动力相关中介机构的合法要求签署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需相关文件及承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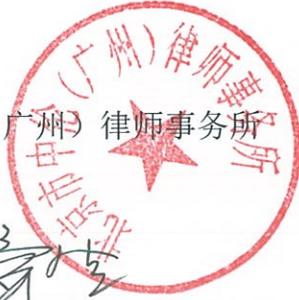
5.2 配合核查的保证。甲方保证其直接或间接的权益人（追溯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及国有持股主体）符合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股东/投资人资格或行业投资的限制/禁止性规定，即甲方的股权结构中，逐层打穿至最终的持股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即当穿透核查至上市公司时，上市公司本身不再继续向上穿透）及国有持股主体，穿透过程中每一层的自然人股东或是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且逐层打穿时每一层自然人股东或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不满足境内上市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且均不属于外资股东，并无条件配合驱动力上市相关的核查，包括不限于资料提供以及安排访谈。甲方保证，如果甲方的权益人在驱动力上市申报过程中出现上述不满足境内上市股东资格或出资要求的情形，甲方应在3个月内进行相应的调整或将其持有的驱动力的股权转让至合格的第三方以满足驱动力境内上市申报审查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捋顺投资协议的签署主体，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金萍与刘平祥、和驱动力已签署了《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废止协议》，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金萍与刘平祥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业绩承诺等特殊条款，不涉及驱动力的义务和责任，上述安排不涉及投资者参与驱动力股票发行时约定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驱动力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当事人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问答（四）》等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yan in black ink.

章小炎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Qiaofen in black ink.

孙巧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o Peiyu in black ink.

廖培宇

2020年3月6日